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6〕41号

关于广州润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润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润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润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603-440115-04-01-560949）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绿村蚝门街55号之四，占地面积650平方米，建筑面积650平方米，租用已建一栋1层厂房从事游乐设备生产，年产玻璃钢滑梯80个。本项目生产工艺包含涂抛光蜡、涂刷胶衣、手糊成型、固化、脱模、切割成型等主要工序。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不设食宿；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

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池+A/O+沉淀池，处理能力：0.3m³/d）深度处理，达标后排至浅海涌，最终汇入蕉门水道。

员工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糊制固化区采用整室密闭正压收集废气，收集到的废气经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切割成型粉尘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自建污水处理站产臭区域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DA001排气筒排放的苯系物、NMHC、TVO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50%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应合理布设生产区域与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防护措施，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废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原料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13629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0.27258t/a 从我区广州南沙福达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库区内浮顶罐浮盘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4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